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城步城瑞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30529003311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沈小秀	
			身份证号码	360428198710071628	
医疗机构地址	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现代城二栋二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壳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。				
床位数	牙椅 5 张	接诊时间	8: 00-18:00	联系电话	1918681788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 09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, 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 1030-09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9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城步城瑞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现代城二栋二楼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3052900331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沈小秀	联系电话	1918681788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, 网络, 印刷品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 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